

证券代码：300020

证券简称：银江股份

公告编号：2017-124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的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845 号《关于核准银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5 日向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3,391,304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每股 2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997,999,992.00 元，扣除总发行费用 17,081,127.15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80,918,864.85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506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

二、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进展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金额	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实际投资金额
1	智慧城市基地化建设及应用服务项目	582,918,864.85	271,210,945.12
2	智慧城市信息服务平台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99,750,000.00	15,304,004.13
3	企业技术中心研发升级项目	98,250,000.00	40,661,633.34
4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0,000,000.00	200,297,620.64
	合计	980,918,864.85	527,474,203.23

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527,474,203.23元，剩余募集资金469,547,467.7元（含利息）。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及其合理性、必要性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以及财务状况，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高风险投资。

（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2017年度新增订单状况良好，为满足项目的实施，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持续增加，如果依赖银行贷款解决会给公司带来财务负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可为公司减少利息负担约870万元。因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强化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保障，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7年12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促进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及经济

效益的提升。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开始实施，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相关资料后出具了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计划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及资金成本，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和综合竞争力，符合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 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同意公司将 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

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3日